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李娟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娟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82 年至 1986 年就读安徽财贸学院（现更名为安徽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取得本科学历，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厦门大学会计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曾先后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电算会计专业主任、计划财务处处长、经济学院副院长。被聘为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及第五届深圳市督学。2022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积极发表专业意见。本人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符合法定要求。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任职期间的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发行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人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4 月 7 日，本人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6 月 1 日，本人对公司 2020 年限售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限售解除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售股及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具体方案、上市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售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 2022 年限售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解除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人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售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1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了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履行了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战略规划，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积极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针对性地探讨和交流相关问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与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 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

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上述解除限售的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娟娟

2024 年 4 月 22 日